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0500014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會商法務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5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4990841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499084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處結果 1 份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安全防範機制，並提出完善食品偵查之改善計畫，以維護國人健康」一案，業經本部會商法務部研處竣事，謹將研處結果（如附件），報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40069274 號函轉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5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蔣 丙 煌

針對立法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安全防範機制，並提出完善食品偵查之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自 101 年起已經 6 次修正，修正重點涵蓋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強化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等，由多面向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提升食安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安新法，已發布並執行追溯追蹤、三級品管等子法，我國食品安全相關管理策略、防範機制及稽查相關措施綜述如下：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邊境輸入查驗管理

依據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即依海關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如含 F01、F02 及食品相關輸入規定等，且輸入後供作食品用途，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向貨物輸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各辦事處申請辦理輸入查驗，且依規定，每批產品輸入時均須申請查驗，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2. 104 年度食藥署辦理食品相關輸入規定（F01、F02、508 等）之增修訂作業，計 113 項。另針對特定風險產品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包括：

(1)輸入食用油脂應檢附官方衛生證明，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散裝或大包裝油脂皆附有可供人食用之官方衛生證明。

(2)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產地證明或輻射檢測證明，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邊境已無查獲申報產地證明不實之情事。

(3)越南輸入大包裝紅茶產品需檢附農藥殘留檢測報告，邊境檢驗不合格率由 15.38%（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降至 2.50%（104 年 8 月 6 日至 12 月 28 日），並自 9 月 22 日後已無檢驗不合格之大包裝紅茶產品。

(二)境外源頭管理

為能有效管理輸入我國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健全源頭管理制度，依據食安法第 35 條，針對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於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以及境外實地查核，以強化我國輸入食品源頭管理。

(三)三級品管

1. 一級品管（業者自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104 年度新增 8 類大宗物資及 2 類茶葉產品之食品業者實施強制檢驗，目前累計公告 16 業別。

(2) 上市櫃食品業者應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設置實驗室，另公告 10 類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2. 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 104 年度完成 5 類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乳品加工、特殊營養食品及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食用油脂等）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共計 311 家。

3. 三級品管（政府稽查）：我國「食品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並透過跨部會機制，強化稽查量能。

(1) 例行性稽查抽驗：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各類食品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並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同時針對食品中動物用藥、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稽查抽驗計畫。

(2) 專案稽查抽驗：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104 年已執行 42 項專案稽查抽驗。

(3) 透過「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跨部會重點稽查與抽驗，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104 年已執行 8 項聯稽專案。

(4)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與檢警調單位建置聯繫窗口，強化橫向互動，相互分享偵查技巧與食品專業；衛生與環保單位執行聯合稽查遭遇業者拒絕、阻撓、抵制時，由檢警調單位機動支援聯合稽查，並藉由警務偵查專業，協助聯合稽查團隊找出業者違法事證，強化整體稽查行動的效果，更可保護聯合稽查成員人身安全。

(四) 食品業者全登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確實掌握食品業者資訊，提升食品衛生管理效率，食安法第 8 條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目前食品業者登錄家數總計已超過 30 萬家業者。

### (五)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已累計公告 19 類食品業者分階段納入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其中 17 類食品業者應分別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3 月起，上傳追溯追蹤相關資料至非追不可系統。

### (六) 食品標示新制

104 年度實施食品標示新制計 7 項，包含：

1. 食品過敏原標示。
2.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3.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
4.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
5.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
6.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
7. 真菌類食品標示原則。

### (七) 分廠分照

1. 為避免非食品級原料流入並混充於食品中，食安法第 10 條第 3 第項要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從事化工原料或飼料等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與非本廠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
2. 衛生福利部已公告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應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單獨設立。

### (八) 加強大賣場管理

1. 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並據以輔導業者符合源頭把關、產品安全、衛生管理、資訊透明、消費者保障、緊急應變及品質提升等七大原則，期使所有通路商業者均能提升自主管理機制及強度。
2. 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預告大型通路商業者強制應定期針對金針、蘿蔔乾、蜜餞、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截切生鮮蔬果等 6 項產品進行自主檢驗。

### (九) 建構食品雲，資訊化管理食品安全

1. 衛福部以五非系統為核心，結合各部會資訊管理系統，串接成資訊化管理食品安全之泛食品雲資訊管理系統，運用大數據進行風險核判，快速掌握關鍵問題。
2. 食品雲係輔助行政院食品安全工作推動之工具，為跨部會聯邦制資料分享工具，除以衛福部內部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非登不可（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報

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稽不可（產品通路管理系統）及非驗不可（檢驗系統）等系統完善食品管理制度；各部會基於職責，針對食品安全部分，上傳相關資料共享，如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經濟部企業內部追溯追蹤；並串聯環保署化學雲、農委會農產品追溯及財政部通關資訊及電子發票等組成，串接成資訊化管理食品安全之泛食品雲資訊管理系統。

(十)增建油脂成分資料庫

1. 由於 102 年度國內爆發食用油攙假事件，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期能藉由增建油脂成分資料庫，如以國內較大宗之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及大豆油進行樣品蒐集及油脂組成與微量特徵成分分析，以評估藉以判定食用油混攙之可行性。
2. 根據混攙油脂分析結果，脂肪酸組成比例對於油脂混攙的偵測靈敏度不高，於低比例油脂混攙時幾乎無法辨別。植物固醇、 $\Delta$ ECN42（三酸甘油酯）、固醇二烯及蠟質等成分分析可加強油脂混攙的鑑別能力。在混攙比例上，由於油脂之組成分皆為範圍值，隨品種不同可能差異極大；而實務上亦難以得知混攙油脂原料的組成分資訊，故難以判斷油脂中混攙比例，仍須透過實地稽查，才得以判定之。

註：ECN（equivalent carbon number）。 $\Delta$ ECN42 為理論 ECN42 及實際 ECN42 二值相減，所得數值以絕對值表示。

二、針對所提頂新案一審經法院為無罪判決係因筆錄顛倒記載、檢驗及蒐證方式草率、檢方證據照片張冠李戴以致敗訴乙節，屬少數媒體臆測渲染之詞，相關不正確之說法，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2 日正式發出新聞稿（附件 1）詳予說明。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 日就劣質油事件及原料油之管理原則及檢驗標準發布新聞稿（附件 2、3）澄清。

三、頂新案一審經法院為無罪判決乙案，彰化地檢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依法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書中已詳列一審法官九大認事失當、用法錯誤之處，台中高分檢署檢察官將於上訴審時，充分向法院說明原審判決違誤之處並提出相關證據，期二審法院未來審理後能為一合法妥適之判決（新聞稿詳見附件 4）。

四、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持續舉辦食品業者衛生管理輔導相關說明會，另亦對於食品產業加強輔導；藉由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及實地輔導瞭解業者實際產製狀況，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知能，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強化食品業者之自我管理效能。另透過食品安全資料庫，配合非登、非追、非報、非驗、非稽等 5 非資訊管理系統，建構食品雲核心資訊，除掌握業者及其產品資訊之外，並可將政府相關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營養管理及查核等安全相關資料納入資訊整合串接，建構符合國人飲食習慣之食品安全資料庫，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附件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

本署鄭重澄清今日出刊之壹周刊有關「頂新案彰檢犯 6 大要命錯誤」之報導

針對今日出刊之壹周刊標題「頂新案貪快彰檢犯 6 大要命錯誤」之報導，因內容嚴重扭曲事實、刻意誤導大眾視聽，本署謹鄭重澄清說明如下：

1. 就報導指稱「彰化地檢署犯了最大的錯誤，首推指控頂新製油前董事長魏應充的筆錄顛倒記載」一事：

(1) 實際情形是：檢察官於某次訊問被告常梅峰時，被告常梅峰是回答「未指示」，檢察官口述讓書記官登打筆錄時，也是說「未指示」，惟書記官誤打成「有指示」，然當下不管是檢察官或是被告常梅峰，以及辯護律師都沒注意到書記官打錯字，即使訊問完畢後，講被告常梅峰及辯護律師閱覽筆錄時，他們也都沒有發現這個狀況，即在筆錄上簽名。

(2) 之後本案進入法庭審理，雙方勘驗光碟時才發現有這個錯誤，檢辯雙方對於此部分是打字錯誤也都沒異議，所以就直接更正。

(3) 要強調的是，這不是筆錄造假的問題，而是書記官繕打錯誤的問題。在偵查庭中，檢察官口述給書記官打字時，確實也是講「未指示」，此可由檢察官開庭時之錄影錄音光碟裡就聽得出來，因此雙方均認同是書記官筆誤。

(4) 最重要的是，被告常梅峰的這段話，檢方根本沒有在起訴書裡引用，也就是說沒有採為不利於被告的證據，所以並沒有影響到本案起訴的認定，報導稱此係「關鍵證據」、「當作起訴魏應充的證據」云云，不知依據何來？

2. 就報導指稱「隱匿筆錄」一事：

(1) 經向製作被告楊振益筆錄之林漢強主任檢察官及公訴蒞臨之邱呂凱檢察官詢問，確認並無此事。再者，被告楊振益有選任辯護人，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每次庭訊之筆錄內容均字斟句酌，詳予查看，其等又豈容有所謂「隱匿筆錄、不讓被告簽名」之事發生？

(2) 該篇報導所稱的狀況據推斷應該是指發生在 103 年 10 月 11 日（法院勘驗筆錄「誤」載為 11 月 11 日，不知壹周刊是否也要稱法院犯了要命的錯誤），林漢強主任檢察官於訊問完被告楊振益，並讓其確認筆錄內容及簽名，結束本次庭訊之後，另與被告楊振益之交談內容，並非正式之查證，自無另行製作筆錄之必要。

3. 就報導指稱「噁心餛水油照片張冠李戴」一事：

本署於聲押被告魏應充時所提出之該張照片，是頂新公司人員至越南大幸福公司所拍攝的廠商照片，並附於該公司的訪廠報告內，之後為本署搜索扣押提出於法院，並非本署憑空出具，在聲押庭時亦由審判長提示該被告魏應充說明，報導所謂「張冠李戴」云云，不知根據何在？

4. 有關「檢驗及蒐證方法草率」一事：

- (1) 依據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為民間檢驗機構是否具備檢驗能力之認證單位，從而其他外部機構，如食品工業研究所是否具有檢驗能力，及得否對特定項目執行檢驗，均需經食藥署依前開辦法進行認證。
- (2) 食藥署是先以快篩法確認總極性化合物超標，之後另有以公告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確認之結果，與快篩法之檢驗結果並無明顯差異，故本件有關油品之檢驗並非只逕以快篩法認定，實際上仍有經食藥署複驗確認。
- (3) 反之，食品工業研究所朱燕華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並未經食藥署認證，彰化地院卻以此未經認證的檢驗報告推翻食藥署之正式檢驗報告，試問：究竟是誰檢驗方法草率？

5. 有關本署「沒有依據正常程序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自行到越南取證」一事：

- (1) 本署於偵查階段即已取得越南外交部透過我國外交部轉交之有關越南大幸福公司只有供應飼料油，沒有供應食用油之官方文件，並以此作為起訴被告之證據之一。
- (2) 本署於偵辦之初雖有至越南蒐證之議，但我國與越南並無邦交，本署只能被動等待時機，且本案有數位被告已經法院裁定羈押中，國內相關事證均已蒐證完畢，因此決定提起公訴。
- (3) 本件起訴後，辯方律師多次至越南，並提出所謂的大幸福公司廠區照片，而本署於此期間已獲回覆可至越南，乃由林漢強主任檢察官帶同數位檢察官同去。此為合法的任意偵查作為，並無違法之處，報導所言顯然有誤。

6. 有關「檢察官態度輕浮傲慢」一事：

- (1) 姚檢察官於某次蒞庭時確實有嚼口香糖之事，其表示因當日開庭時間冗長，故其於後半段精神不佳，故嚼食口香糖以提神。姚檢察官並表示其雖已盡量避免引起注意，不過此舉確實不當，但絕非教導所言之態度輕浮傲慢，其亦表示虛心接受批評，日後並會避免再次有類似情形，造成誤解。

7. 補充說明事項：網路上另流傳「衛福部曾發函給法院表示，食安法並未管制原料」、「衛福部的回函中明白指出，因原料油可經精煉去除重金屬和其他雜質，所以對原料油部分認為無規範必要。」等說法，但衛福部昨日已經發新聞稿澄清此事，且經與蒞庭檢察官及衛福部食藥署反覆確認，衛福部食藥署從未有如上開內容之回函，反倒是不斷跟法院重申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料一直在食安法規範之內，所以上開網路訊息顯然與事實不符，有予以澄清之必要。

結語：本署虛心接受各界之批評指教，若確實有作為不當之處，必定予以改正，但對於嚴重扭曲事實、刻意誤導大眾視聽之報導，仍必須本以職責澄清說明，避免外界之誤解，以正視聽。

附件 2

本署新聞

食藥署經評估可行始採快篩檢驗方法

【發布日期：2015-12-01】

針對外界質疑，因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頂新油品檢驗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採快篩檢驗方法，而遭彰化地方法院認有疑義，食藥署提出說明，該快篩方法是經過方法評估，確認與公告方法「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相當，故該篩檢技術前於本署 100 年 12 月發行之「油炸油安全管理簡易手冊」已採行在案。針對彰化縣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送驗頂新爭議油品快篩結果為 >40%，食藥署亦另以公告方法進行檢測，檢驗結果為 39.7%，其結果並無明顯差異。

附件 3

本署新聞

**澄清衛福部對原料油之管理原則及檢驗標準 【發布日期：2015-12-02】**

針對近日頂新案一審宣判無罪，外界指稱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管制原料油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表示，彰化地方法院發函給食藥署，請該署提供所管「原料油」之衛生標準供參，食藥署回復彰化地方法院，即已說明如下：「凡進入食用油脂加工廠中供為精煉或再加工用之油脂原料，依源頭管理原則，自原料端開始，即應符合源頭農政管理機關良好農畜禽之養殖、屠宰、衛生檢查等動物之產品，始能進入食品加工生產鏈。進入食品加工生產鏈後之原料來源及其衛生安全，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之規定，使用非供人食用且不符合食安法之原料來源所生產之油脂，例如：飼料油、皮革油、回收油等，無論該油脂或再經進一步精煉後之油脂檢驗結果如何，均不得供為食用，亦不得販售或續供為食品業之加工製造。」

對於頂新油品檢驗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採快篩檢驗方法，食藥署再次強調，係因經過評估，確認該快篩方法與公告之「食用油脂中總極性化合物之檢驗方法」相當，故該篩檢技術前於食藥署 100 年 12 月發行之「油炸油安全管理簡易手冊」已採行在案。此外，針對彰化縣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送驗頂新爭驗油品快篩結果為 40%，另再以公告方法檢驗確認結果為 39.7%，二者並無明確差異。

附件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針對頂新案一審判決，本署於今日提起上訴

本件本署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收受判決正本，因認為該判決有諸多認事用法失當之處，因此於今日提起上訴，理由略述於下（具體論述請參閱上訴書）：

原審判決被告等人無罪，主要是認為被告等人製售之油品，不能證明來自不健康之豬隻；被告等人申請報關輸入時所檢據之「vinacontrol」檢驗報告不能證明內容不實；至於採樣檢驗之酸價謹供參考、總極性化合物採用非法定檢驗方法、重金屬可透過精煉過程除去等等。

但是綜觀全案事證，原審判決理由有諸多認事用法違誤之處，例如：

1. 越南大幸福公司為飼料商，從未經越南政府核發食品生產廠商證書。
2. 大幸福公司一向販賣飼料油，僅販售予頂新公司及永成公司（另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才以食品名義進口。甚至同時期出貨到臺灣其他廠商之油脂，均做為飼料油使用。換言之，大幸福公司並無提供食用油原料之能力。
3. 大幸福公司出售之油脂，並無合法來源證明，審判中所提之來源證明「黃安廠」，經證實為虛偽。
4. 越南政府由相關機關檢查後，認定大幸福公司所售之油脂為飼料油。
5. 頂新公司報關進口大幸福公司之油脂，所檢附越南「vinacontrol」檢驗報告，內容不實。
6. 頂新公司於購得大幸福公司之油脂，即知悉所購油脂與送越南「vinacontrol」檢驗報告之樣本不同，即輸入時所提供關於產品之資訊不實。
7. 大幸福公司之油脂經檢驗酸價過高，含有人體健康之重金屬，仍攙入合法食用油中加工製造。
8. 縱原審判決認為「攙偽、假冒」行為所混充之物，須具有健康危害之可能性，亦即攙入之「原料」不得含有人體成分，而本案被告等所攙假之物，含有人體健康之重金屬，原審判決置若罔聞，以精煉後的「成品」不能證明有害推翻原判決自己之立論（攙入之物質不得有害），理由自相矛盾。
9. 原審判決迴避說明越南官方文件、「vinacontrol」檢驗報告不實、頂新公司以過期油回收加工等重要事證。

本署認為原審判決既然有上述認事失當、用法錯誤之處，且就諸多證據未予論駁，即以無罪推定、檢方未盡舉證責任等空泛理由為無罪判決，顯然無可維持，因此依法提起上訴，請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